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2年6月16日勞北檢綜字第0921008609號函修訂後同意備查

92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勞動部職安署登錄備查

114年7月16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7月24日勞動部職安署登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二、本守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約用人員等。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2、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四)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藥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者。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因應措施。

5、督導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攤事項。
-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 1、規劃及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督導及管理各單位安全衛生執行事項，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 4、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5、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1、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2、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3、所轄工作者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確認工作者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 5、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6、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7、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8、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 9、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 10、執行巡視、考核各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最遲在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2)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因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12、工作場所負責人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

災害。

(四)工作者：

- 1、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3、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校安中心。
- 4、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 5、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五、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六、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項目：

-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二)本校環安衛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七、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八、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九、本校場所使用之設備及設施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操作程序，預防危害發生：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十、實驗場所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工作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二)通風之控制：工作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及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導致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採用通風方式有兩種：
 -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2、局部排氣：通氣量及換氣量依法令之規定。
 -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抽排氣機，確認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十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健康中心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粉塵及毒性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 8、廢棄物(液)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並依法作善後處理措施。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腳部防護：工廠實習應穿安全皮鞋。
- 6、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7、其他防護具：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安全帽等緊急逃生設備。

十二、實驗場所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十三、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及警示帶圍成警示區替代之。

十四、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監督其確實配戴。

十五、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喪失效能時，應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十六、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十七、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事項：

-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

之防護具。

十八、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防護裝置。
- (十三)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應先關閉總開關，且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十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二十、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二十一、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

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二十二、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二十三、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二十四、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二十五、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八)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十六、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十七、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應準備管理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 (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 (五)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 (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二十八、實驗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工作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止室內發生事故，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請遵守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於冰箱內。
- (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 (八)離開場所，請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二十九、實驗場所操作安全

-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正確使用方法。
- (二)避免操作過程危險行為發生：
 -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及打鬥。
 - 2、教導正確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液體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4、傾注腐蝕性液體，須以漏斗轉注，並戴手套進行。
-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請確認氣體正確方可使用。
 -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 7、鋼瓶及管路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生鏽及漏氣。

三十、實習工廠之安全作業一般規則

- (一)使用前，充分了解各部位功能、操作方法與程序，以免造成人機傷害。
- (二)使用前後均應記錄使用人及設備狀況表。

- (三) 使用中必須穿工作服及安全鞋，戴安全眼鏡，作好防護措施。
- (四) 要依正確之操作程序使用機具。
- (五) 若遇故障或緊急情形況，應關掉電源，迅速報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並記錄及回報。
- (六) 使用後，徹底將各部位清潔、潤滑、歸定位，然後將電源確實關閉。
- (七) 確實做好自動檢查。
- (八) 實習注意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安全設備。
- (九) 實習前應注意安全，不可有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 (十) 實習中，不可喧嘩亂跑，以策安全。
- (十一) 應隨時保持工作區及通道的清潔，以策安全。
- (十二) 廢棄物品應分類置放於固定場所，以便處理，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 (十三) 實習時光線應充足，通風設備與功能應正常。
- (十四) 消防器材應定期檢查及調換。
- (十五) 急救箱放置於明顯位置，且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 (十六) 工作中若有不安全之情況，應立即報告安全領班及負責管理人員。
- (十七) 不管多輕微的受傷，應立即報告負責管理人員，並使用急救箱或到保健室處理，以免傷口惡化。

三十一、實習工廠安全管理

- (一) 採用正確的方法拿取物品及牢靠的方式支撐物體。
- (二) 不接近正在運轉的機器或起吊的貨物。
- (三) 不對正在運轉、通電或加熱的機械進行下一步操作。
- (四) 未確認安全時，絕不啟動機器或進行下一步操作。
- (五) 不選用有缺陷的機器，亦不使用不合目的之機器。
- (六) 不可離開正在運轉狀態下之機械。
- (七) 不把器具隨意置放於實驗室中。
- (八) 不拆除安全防護裝置。
- (九) 不跳上機器及不用手代替工具作業。
- (十) 穿著安全服裝及使用正確護具。
- (十一)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工廠內一切設備器材。
- (十二) 切勿擅自用不明用途之開關與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三) 機器儀器設備，絕不可隨意啟動。
- (十四) 使用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笑和喧嘩。
- (十五) 除實習時間外，非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進入工廠內，更不可私自借出使用。
- (十六) 對一切機器設備、工具、儀表、電器等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

壞情形，應立即向管理老師報告並協同修護。

- (十七) 工具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者禁止攜出工廠。
- (十八) 若不慎將機器損壞，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不得隨意拋棄。
- (十九) 嚴禁使用工廠設施及材料製造不法機具或兇器。
- (二十) 實習完畢，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交器材管理員還器材室，並遵照人事組織之規定清潔維護工廠機具及環境。
- (二十一)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 (二十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1、教導有關人員都知道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 (二十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3、有毒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 (二十四)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且應作後續處理不可直接排到大氣中，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二十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三十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十三、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其內容應包含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 三十四、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三十五、對擔任特化作業主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 三十六、對擔任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人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 三十七、對擔任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三十八、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三十九、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現場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同時通知有關單位處理，除非有人員受傷需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
- 四十、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急救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調派，並輔導使用。
 -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四十一、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十二、工作場所，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四十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十四、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四十五、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四十六、傷患救護程序

-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 救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 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添急救用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四十七、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作業之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選定個人安全防護

具，分發予工作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四十八、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

四十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十、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環保局)。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五十一、勞動場所發生第四十六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五十二、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五十三、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五十四、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五十五、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成立救護站。
-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五十六、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其內容：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五) 現在的情況如何。

第九章 附則

五十七、本守則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議通過，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

五十八、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